**成都市律师协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2017年12月28日成都市律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市律师协会专门工作委员会（下称专门工作委员会）的工作，保障专门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有序、高效的开展，根据《成都市律师协会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专门工作委员会是成都市律师协会理事会的内设工作机构，在会长办公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对会长办公会负责。

专门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行业发展调研与行业规范起草和修改、会员权益保障、会员事务与会员福利、执业规范引导、执业纠纷调处与违规执业行为惩戒、会员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教育、会员业务培训、业务研究与经验交流、律师事务所管理指导、女律师和青年律师的培养及指导、律师行业宣传与联络、对外交流、律师行业人大代表与政协委员联络、行风和诚信建设、重大法律事务协调和指导、财务预决算报告起草等工作。

**第二章 专门工作委员会的设立及职责**

第三条 专门工作委员会的机构设置和职责由理事会决定。

第四条 专门工作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及全体委员组成。专门工作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指派一名副主任代行职责。各专门工作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秘书长、副秘书长。

第五条 专门工作委员会的职责：

（一）执行理事会决定；

（二）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三）完成会长办公会交办的各类专项工作；

（四）负责起草、制定本专门工作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提出为完成工作任务所需的经费建议；

（五）理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专门工作委员会委员资格及权利义务**

第六条 专门工作委员会主任人选由理事会决定；主任原则由本届理事担任；副主任人选和其他组成人员由专门工作委员会主任提名，经会长办公会通过产生。

专门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与本届理事会任期相同，可连选连任。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委员资格：

（一）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的； `

（三）当年度考核中被考核为不合格的或者未参加当年度考核的。

第八条 专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一年内三次不参加会议或两次未完成本专门工作委员会布置的工作的，经本专门工作委员会主任建议，报会长办公会批准，可取消其在本专门工作委员会的任职资格。

第九条 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权利与义务：

（一）参加本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活动；

（二）完成本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交办的工作任务；

（三）对本委员会的工作设想及方案提出意见或建议；

（四）规范自身的言行，维护本委员会的良好形象；

（五）不得利用专门工作委员会委员的身份为本人、本人所在律师事务所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十条 专门委员会主任的权利与义务：

（一）领导、制定本委员会工作计划；

（二）召集、主持本委员会会议；

（三）安排部署本专门工作委员会工作任务；

（四）向会长办公会、理事会报告工作；

（五）完成会长办公会、理事会交办的工作。

第十一条 专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协助主任开展工作。

**第四章 专门工作委员会会议**

第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专门委员会主任会议或全体会议。

专门委员会至少每三个月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第十三条 专门工作委员会须对每次会议情况保留完整的记录，会议记录由专门工作委员会秘书记录，出席会议的主任、副主任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有不同意见的，要表明自己的意见。会议记录应报秘书处备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专门工作委员会须在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及财务支出情况的说明，接受理事会和会长办公会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专门工作委员会应在每年12月20日前制定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并提出经费使用建议，报会长办公会审核并提请理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专门工作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工作总结及计划落实情况，将作为协会下一年度工作经费拨付的参考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经理事会通过后施行。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则实施后，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可根据职责范围和工作需要，按照《成都市律师协会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